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百市税一稽强扣〔2026〕5号

广西遵江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MA5MTC6M5Y)

鉴于你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12层1202号)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且对我局作出的处理决定，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划拨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抵缴所欠税费、滞纳金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9月14日起从你公司的存款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款(大写)：肆万壹仟陆拾捌元壹角玖分(¥41068.19)

滞纳金(大写)：贰万柒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20799.23)

罚款(大写)：叁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1969.15)

合计(大写)：玖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柒分(¥93836.57)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